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数）为-31,312,934.93 元，未分配利润（合并报表数）为-940,241,466.6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991,147,461.64 元。鉴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